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5028694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5年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移送清冊2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另以戶役政查詢被通知人戶籍亦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訂

線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